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003 年 6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3 年 6 月 28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申领和发放
- 第三章 使用和查验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证明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的身份,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便利公民进行社会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三条 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

公民身份号码是每个公民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

第四条 居民身份证使用规范汉字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数字符号填写。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居民身份证用汉字登记的内容,可以决定同时使用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文字或者选用一种当地通用的文字。

第五条 十六周岁以上公民的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为十年、二十年、长期。十六周岁至二十五周岁的,发给有

效期十年的居民身份证;二十六周岁至四十五周岁的,发给有效期二十年的居民身份证;四十六周岁以上的,发给长期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自愿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发给有效期五年的居民身份证。

第六条 居民身份证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统一制作、发放。

居民身份证具备视读与机读两种功能,视读、机读的内容限于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项目。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章 申领和发放

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八条 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第九条 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迁入内地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的,以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并被批准加入或者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时,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十条 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应当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

第十一条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请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

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

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使用和查验

第十三条 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

(一)常住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二)兵役登记;

(三)婚姻登记、收养登记;

(四)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规定未取得居民身份证的公民,从事前款规定的有关活动,可以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证明方式证明身份。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

(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

(四)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分别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但是,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执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第十八条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从事犯罪活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

(四)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五)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核定。

对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农村中有特殊生活困难的居民,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居民身份证时,免收工本费。对其他生活确有困难的居民,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居民身份证时,可以减收工本费。免收和减收工本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公安机关收取的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申请领取和发放居民身份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同时废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

身份证,在依照本法换领居民身份证前,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换领居民身份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2 号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已经 2003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03 年 6 月 2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功能,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满足人民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基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等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是指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维护,为公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服务的社会公共文化体育机构。

第三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充分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开展文明、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从事危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第四条 国家有计划地建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予以扶持。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

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举办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国家鼓励通过自愿捐赠等方式建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社会基金,并鼓励依法向人民政府、社会公益性机构或者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捐赠财产。捐赠人可以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

国家鼓励机关、学校等单位内部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将全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数量、种类、规模以及布局,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并符合国家关于城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选址,应当符合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原则。

第十二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等要求,并采取无障碍措施,方便残疾人使用。具体设计规范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建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使用国有土地的,经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第十四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预留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用地定额指标,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审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

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的,应当依法调整城乡规划,并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建设预留地。重新确定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划和建设相应的文化体育设施。

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项目和功能,不得缩小其建设规模和降低其用地指标。

第三章 使用和服务

第十六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完善服务条件,建立、健全服务规范,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特点相适应的服务,保障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于开展文明、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第十七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开放时间应当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开放时间,不得少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最低时限。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学校寒暑假期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增设适合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

第十八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向公众公示其服务内容和开放时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因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 7 日向公众公示。

第十九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提供服务可

以适当收取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需要收取费用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设施的功能、特点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二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0 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第二十三条 公众在使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第四章 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四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公众公布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

第二十五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施、人员,保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完好,确保公众安全。

公共体育设施内设置的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体育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服务技术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应当用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收支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則。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文化、体育、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侵占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
- (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 (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
- (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

全管理制度;

(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第三十二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学校等单位内部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由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改进农村金融服务,关系到农村信用社的稳定健康发展,事关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大局。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支持、地方政府负责”的总体要求,加快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把农村信用社逐步办成由农民、农村工商户和各类经济组织入股,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农村金融主力军和联系农民的金融纽带作用,更好地支持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试点地区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确保改革试点工作积极稳妥地进行。其他未进行改革试点的地区要按照农村信用社现行管理体制,继续做好各项管理和服务工作,为下一步深化改革积极创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

根据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深化金融企业改革,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02]5号)的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改善农村金融服务,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原则

1997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农村信用社(以下简称信用社)在改革中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信用社为农业、农村和农民(以下简称“三农”)服务的方向进一步明确,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支农投入明显增加;内部管理逐步规范,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逐渐好转;金融监管得到加强,金融风险得到初步控制。但是,还必须看到,当前信用社无论是在自身建设,还是在适应为“三农”服务要求等方面,都还存在着不少问题,主要是:产权不明晰,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经营机制和内控制度不健全;管理体制不顺,管理职权和责任需要进一步明确;历史包袱沉重,资产质量差,经营困难,潜在风险仍然很大。

深化信用社改革,改进农村金融服务,不仅关系到信用社的稳定健康发展,而且事关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大局。根据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对农村金融服务提出的要求,深化信用社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为宗旨,按照“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支持、地方政府负责”的总体要求,加快信用社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把信用社逐步办成由农民、农村工商户和各类经济组织入股,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充分发挥信用社农村金融主力军和联系农民的金融纽带作用,更好地支持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帮助农民增加收入,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深化信用社改革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按照市场经济

规则,明晰产权关系,促进信用社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机制转换,使信用社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担风险的市场主体;二是按照为“三农”服务的方向,改进服务方式,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三是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积极探索和分类实施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作制等各种产权制度,建立与各地经济发展、管理水平相适应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四是按照权责利相结合原则,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明确信用社监督管理体制,落实对信用社的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

二、主要内容

深化信用社改革,要重点解决好两个问题:一是以法人为单位,改革信用社产权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区别各类情况,确定不同的产权形式;二是改革信用社管理体制,将信用社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

(一)以法人为单位改革信用社产权制度

明晰信用社现有产权,妥善处理历史积累和包袱。根据实际状况,对资产大于负债的信用社,其积累部分首先要按规定提足股金分红、应付未付利息、各类保险基金;其次按资产风险程度提取风险准备金(呆账 100%、呆滞 50%、逾期 20%、正常 1%),作为信用社的附属资本;仍有剩余的,可拿出一定比例对原有股金予以增值。对资不抵债但目前还难以撤销的信用社,先用现有积累冲抵历年挂账亏损,其余部分要落实经营责任,通过采取转换机制,加强管理、政策扶持等多种措施逐步消化。

构建新的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股权结构多样化、投资主体多元化原则,根据不同地区情况,分别进行不同产权形式的试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进行股份制改造;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比照股份制的原则和做法,实行股份合作制;股份制改造有困难而又适合搞合作制的,也可以进一步完善合作制。在产权制度改革的同时,因地制宜确定信用社的组织形式:一是在经济比较发达、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信用社资产规模较大且已商业化经营的少数地区,可以组建股份制银行机构。具体条件

是:(1)有较强的管理能力;(2)全辖信用社资产总规模10亿元以上;(3)不良贷款比例15%以下;(4)组建后资本金不低于5000万元,资本充足率达到8%。二是在人口相对稠密或粮棉商品基地县(市),可以县(市)为单位将信用社和县(市)联社各为法人改为统一法人。具体条件是:(1)全辖信用社统算账面资能抵债;(2)基层信用社自愿;(3)县(市)联社有较强的管理能力;(4)统一法人后股本金达到1000万元以上,资本充足率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三是其他地区,可在完善合作制的基础上,继续实行乡镇信用社、县(市)联社各为法人的体制。四是采取有效措施,通过降格、合并等手段,加大对高风险信用社兼并和重组的步伐。对少数严重资不抵债、机构设置在城区或城郊、支农服务需求较少的信用社,可考虑按照《金融机构撤销条例》予以撤销。

不论采取何种产权制度和组织形式,都要在原有股权范围的基础上,做好清产核资工作,扩大入股范围,调整股权结构,提高入股额度,广泛吸收辖内农民、个体工商户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入股;都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制衡,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都要坚持服务“三农”的经营方向,其信贷资金大部分要用于支持本地区农业和农民,即使是实行了股份制改造的机构,也要根据当地农村产业结构状况,确定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支农。

要切实强化约束机制,按照“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担风险”的“四自”原则,建立健全信用社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贷款审批、财务收支、风险控制等内控制度,降低不良贷款,压缩人员,减少成本,努力扭亏增盈,防范和控制新的经营风险。

要从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的实际需要出发,进一步增强和完善信用社服务功能。立足社区,面向“三农”,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品种,增加服务手段,充分发挥信用社在农村的机构网点优势,积极开办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委托业务,适当增加为农民服务的金融业务品种。

(二)信用社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

按照“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信用社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的监督管理体制,分别确定有关方面的监督管理责任。

省级人民政府对信用社管理的主要职责:一是督促信用社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引导信用社坚持为“三农”服务的宗旨,地方党委要加强对信用社党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二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指导本地区信用社加强自律性管理,督促信用社依法选举领导班子和聘用主要管理人员;三是统一组织有关部门防范和处置

辖内信用社金融风险,今后对高风险机构的处置,在省级人民政府承诺由中央财政从转移支付中扣划的前提下,中央银行可以提供临时支持;四是帮助信用社清收旧贷,打击逃废债,查处信用社各类案件,建立良好的信用环境,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试点地区可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简化管理层次,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成立省级联社或其他形式的省级管理机构,在省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对辖内信用社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省级人民政府应坚持政企分开原则,对信用社依法管理,不干预信用社的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不把对信用社的管理权下放给地(市)和县、乡政府。地(市)级不再设立联社或其他形式的独立管理机构。

银监会作为国家银行监管机构承担对信用社的金融监管职能。主要职责:一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监管的规章制度;二是审批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三是依法组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做好信息统计和风险评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五是向省级人民政府提供监管数据及有关信息,对风险类机构提出风险预警,并协助省级人民政府处置风险;六是对省级人民政府的专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七是受国务院委托,对省级人民政府管理信用社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报告国务院。

为了帮助消化信用社历史包袱,促进改革试点的顺利开展,在防范道德风险前提下,对试点地区的信用社,国家给予以下扶持政策:

1.对亏损信用社因执行国家宏观政策开办保值储蓄而多支付保值贴补息给予补贴。具体办法是,由财政部核定1994—1997年期间亏损信用社实付保值贴补息数额,由国家财政分期予以拨补。

2.从2003年1月1日起至2005年底,对西部地区试点的信用社一律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其他地区试点的信用社,一律按其应纳税额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从2003年1月1日起,对试点地区所有信用社的营业税按3%的税率征收。

3.对试点地区的信用社,可采取两种方式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一是由人民银行按照2002年底实际资不抵债数额的50%,安排专项再贷款。专项再贷款利率按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利率减半确定,期限根据试点地区的情况,可分为3年、5年和8年。资不抵债数额按照信用社法人单位计算,以省(区、市)为单位汇总,专项再贷款由省级人民政府统借统还。实际资不抵债数额按照“历年挂账亏损+实际资产损失-所有者权益-呆账准备金”的公式计算。其中,实际资产损失按照“呆账贷款+呆滞贷款的

40% + 逾期贷款的10% + 投资资产的10% + 抵债资产的50%”计算。二是人民银行按2002年底实际资不抵债数额的50%，发行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用于置换信用社的不良贷款，票据期限两年，按不低于准备金存款利率按年付息。该票据不能流通、转让和抵押，可有条件提前兑付。中央银行票据支付必须与信用社改革效果挂钩，以县（市）为单位验收支付，标准为：产权明晰，资本金到位，治理结构完善，由人民银行分支行、银监会分支机构和地方政府监督执行。上述两种方式由试点地区自主选择，具体操作办法由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4. 在民间借贷比较活跃的地方，实行灵活的利率政策。允许信用社贷款利率灵活浮动，贷款利率可在基准贷款利率的1.0至2.0倍范围内浮动。对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利率不上浮，个别风险较大的可小幅（不超过1.2倍）上浮，对受灾地区的农户贷款还可适当下浮。

信用社改革试点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清查资产，追讨债务，分清责任，严惩犯罪。

在信用社管理体制完成改革后，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对信用社的管理职能，在中央有关部门协助下，运用试点工作的经验，及时指导和组织信用社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并承担对信用社的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深化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由银监会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引导和自愿相结合的原则，试点单位的选择，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自愿申报，银监会统筹安排后报国务院确定。2003年试点在东、中、西部共选择3—5个省（区、

市）进行。确定试点的省（区、市），要根据本方案的精神，提出本省（区、市）试点的具体实施意见，由银监会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进度安排：

试点工作从2003年下半年开始，力争年底之前完成管理体制完成试点工作。在改革试点地区，将信用社管理责任交由地方政府负责，并落实有关扶持政策。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在总结试点地区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国推开。

（三）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是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要保持信用社各项管理工作和支农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要遵守纪律，顾全大局，不得自行其是，防止借改革之机突击进人，突击花钱，突击放贷，防范各类道德风险。二是试点地区的改革，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进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加强信息沟通，试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在积极推动改革的同时，要做好各项管理和服务工作，有效地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三是正确处理改革试点和面上工作的关系。试点地区，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未进行改革试点的地区，按照现行管理体制，银监会及其分支机构要切实加强对信用社的监督管理，督促信用社进一步改进支农服务，防范和查处大案要案。四是改革过渡时期要特别注意防范和处置信用社风险，对可能出现支付风险的信用社，监管部门要及时提出处置预案，需要资金救助的，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银行、银监会要研究建立突发性支付风险的应急处理机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 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

中办发〔200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报刊业取得了长足发展，规模实力明显增强，质量效益不断提高，在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促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丰富人民群众精神

文化生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伴随着报刊业的快速发展，结构不合理、忽视质量等散滥现象日益凸现。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多次进行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特别是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摊派发行，增加基层和农民负担现象仍然十分严

重。有的利用职权强行推销、滥拉广告,有的变换手法隐形摊派,有的赠钱赠物提成回扣等等。这种状况不仅扰乱报刊发行秩序,妨碍报业健康发展,挤压重要党报党刊市场空间,更为严重的是助长不正之风,影响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对此,社会反映强烈,群众意见很大。为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重要性、紧迫性

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宣传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从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重要性、紧迫性。

这次治理工作的重点是:通过压缩党政部门报刊总量,调整结构,有效治理报刊散滥现象;报刊经营活动与部门权利分离,有效制止利用职权摊派发行;因地制宜,制定乡镇、村级组织、农村中小学校等基层单位公费订阅报刊最高限额标准和订阅重点党报党刊范围,有效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

二、压缩总量、调整结构,解决党政部门报刊散滥问题

党政部门办报办刊过多,是摊派发行问题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之一。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从源头抓起。要停办一批,减少党政部门报刊数量;分离一批,切断部门权力与报刊经营之间的利益纽带;整合一批,解决党政部门报刊结构不合理、质量不高等散滥问题。具体要求是:

1. 中央党政部门与所办报刊实行管办分离。即报刊在人员上不与党政部门公务员混岗,财务上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发行上不得利用部门职权搞摊派。管办分离后,主管部门和报刊社都必须加强对报刊导向的监管。在管办分离中,对有条件的报刊可划转到报业集团、出版集团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对质量低劣、主要靠摊派发行的报刊予以停办,对内容相近、交叉重复的报刊进行合并,个别确因指导工作需要保留的报刊,可转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免费赠阅。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统一办好一份党报和一份党刊,政府办好一份免费赠阅的政府公报。个别省、自治区党委没有办党刊的,可将党委有关部门所办刊物合并为

一份党刊。党政各部门所办报刊原则上划转到省级党报集团、广电集团、出版集团或有实力的报刊社。对质量低劣、主要靠摊派发行的报刊予以停办,对内容相近、交叉重复的报刊进行合并,个别确因指导工作需要保留的报刊,可转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免费赠阅。对一些导向好、影响大、已经面向市场的报刊,可仍由原主管部门主管,实行管办分离,在人员上不与党政部门公务员混岗,财务上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发行上不得利用部门职权搞摊派。管办分离后,主管部门和报刊社都必须加强对报刊导向的监管。省级和省级以下行业组织不办报刊,已办的要停办。

3. 市(地、州、盟)除保留一份党报外,其他党政部门所办报刊一律停办。确因指导工作需要保留的,可转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免费赠阅。县(市、旗)和城市区不再办报刊,已办的要停办。对个别影响大、有一定规模的县市报,可由省级党报或地市级党报进行有偿兼并,或改办为地市级党报的县市版。

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制止党政部门报刊利用职权摊派发行

按照标本兼治的原则,在深化改革、治散治滥的同时,完善监督机制,严肃工作纪律,加大监管力度,狠刹报刊发行中的不正之风。对继续搞摊派发行、增加基层和农民负担的报刊,坚决进行查处。

1. 所有党政部门均不得通过发文件、下指标等手段摊派发行报刊。不得将乡镇、村级组织等基层单位是否订阅报刊与工作考核、评优达标挂钩,搞所谓“一票否决”。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报刊。不得采取电话通知、利用系统工作会议提要求、下发报刊订阅“建议表”等手段变相摊派报刊。党政部门不得为报刊承揽广告业务提供方便,不得以任何名目向报刊社收取管理费、发行费,更不得把报刊的经营收入变成机关的“小金库”;党政部门公务员不得与报刊社工作人员混岗;不得以党政部门名义参与协办报刊。

2. 所有报刊都要实行编辑业务与经营活动相分离,不得采取提成回扣、赠钱赠物、出国考察、公费旅游等办法推销报刊,不得搞有偿新闻扩大发行。党报党刊要带头规范经营行为,所办子报、子刊、地方版、形象版等不得以党报党刊名义搭车发行,搞变相摊派。限定发行范围的报刊不得超范围发行。报刊社要加强对采编人员和记者站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杜绝违规违纪行为。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区分欠发达、中等、发达地区的不同情况,分别制定乡镇、村级组织、农村中小学校等基层单位公费订阅报刊的最高限额标准,并由纪检、监察

(纠风)部门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4.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报刊发行活动的监管。制定和完善报刊发行管理办法,依法整顿和规范报刊发行秩序。建立违规发行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修订完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严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变相公开发行和刊登广告,严禁各种收费行为。

5. 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纪检、监察(纠风)、财政、工商、税务、审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继续搞摊派发行的,要予以停刊整顿直至撤销刊号,同时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对提取报刊经营收入作为“小金库”的部门以及在报刊征订发行活动中提取或变相提取发行费的部门和个人,要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四、改进党报党刊发行工作,进一步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

党报党刊是党和人民的喉舌,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阵地,对于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指导实际工作,动员组织群众,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要作用。要按照十六大关于扶持党和国家重要新闻媒体的要求,加大政府对党报党刊的财政投入。同时,要改进党报党刊发行工作,进一步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

1. 规范重点党报党刊在基层发行的种类和范围。村级组织、乡镇用定额管理的公费订阅的党报党刊,是指党中央和地方党委的机关报刊。即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办的一份党报和一份党刊,各市(地、州、盟)党委办的一份党报。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用党费订阅党报党刊的具体办法,保证每年有一定比例的党费用于本地区本单位的党组织,特别是贫困地区的村组、乡镇、中小学校的党组织订阅党报党刊。

2. 改进党报党刊的发行方式。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确定各地区各部门订阅党报党刊的数量,不搞强迫指令,坚决制止层层加码,把负担转嫁给基层和农民。有条件的村级组织应订阅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用公费订阅原则上只到乡镇一级。对农村地区,重点党报可发行版面较少、价格较低、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的农村版。

3. 不断提高党报党刊质量,努力增强吸引力和影响力。要大力提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积极订阅和有效使用党报党刊。凡是公费订阅报刊的乡镇以上机关单位和领导干部,要首先订阅党报党刊特别是中央级党报党刊。同时,党报党刊要认真改进宣传方法,紧密联系改

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人们的思想实际,把体现党的意志与反映人民群众心声统一起来,坚持正确导向,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不断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通过改进工作、提高质量,赢得更多读者,增加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舆论阵地。

五、加强领导,务求实效

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很重,难度很大。各地区各部门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用创新的思路、改革的办法解决存在的问题。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保证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务求取得实际效果。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带头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具体举措,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统一思想、统一部署、统一行动。要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保证领导到位,工作到位。中央成立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中央纪委、中央宣传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新闻出版总署、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财政部、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审计署、国家邮政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新闻出版总署承担具体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的治理工作。中央、国家机关治理工作任务比较重的部门,也要成立领导小组。中央将在适当时间派出联合督查组,对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进行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精心组织,狠抓落实。新闻出版总署要根据本通知的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要把握政策,区分情况,分类指导。要严格程序,严守规定,所有保留、分离、划转、合并和停办的报刊,都要报新闻出版总署办理手续,合并和停办报刊的刊号由新闻出版总署收回。今后,党政部门原则上不再新批办报刊。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妥善处理分离、划转、停办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要细致稳妥做好停办报刊的人员安置工作,对符合公务员条件、确有需要又有编制的,可以到党政部门工作;对素质好、适合做新闻出版工作的,可以转到其他新闻出版单位;鼓励一部分人自己创业,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办法,认真解决好停办、分离、整合报刊的资产划转、债权债务问题,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保证分离、划转报刊

业务正常运转和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

3. 加强管理,把握导向。报刊特别是党报党刊是重要的思想舆论阵地,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加强和改善对报刊业的领导和管理,始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巩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调整后的报刊主管单位,要对所属报刊的宣传导向、领导班子建设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切实负起责任。所有报刊无论划转还是整合,无论主管、主办单位如何变化,都

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自律、严守纪律,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倡导科学精神、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的阵地,决不给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改革开放政策、违反党的路线方针的错误思想和文化垃圾提供传播渠道。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3年7月15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可登党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审批各类 开发区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3〕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兴办了一批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和保税区,对发展外向型经济、推动体制和技术创新、增加就业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有些地方也出现了不顾实际条件,盲目设立和扩建名目繁多的各类开发区,造成大量圈占耕地和违法出让、转让国有土地的现象,严重损害了农民利益和国家利益。为引导和促进各类开发区健康发展,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资源,国务院正在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对各类开发区进行清理并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为了防止违规突击审批各类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一律暂停审批新设立和扩建各类开发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商贸开发区、工业园、创业园、软件园、环保产业园和物流产业园等各级各类开发区(园区)。国家级开发区确需扩建的,须报国务院审批。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将通知内容传达到地(市)、县、乡(镇)政府和各类开发区的管理机构。

三、对于突击审批和突击设立开发区的行为,要严肃追究有关行政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03年7月18日

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关于进一步科学 规范非典型肺炎防治措施的通知

(第十二号)

国办发明电〔2003〕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关于科学规范非典型肺

炎防治措施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3〕25号)下发后,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积极调整,努力将防治工作纳入依法、科学、规范、有序的轨道,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也反

映现有的一些防治措施需进一步调整。为进一步科学规范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持实行政府对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继续保留指挥协调组织形式,保持应急处理机制和能力,工作方式由应急转入常态,具体工作由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既要确保做好经常性防治工作,又要做到一旦发生疫情,能够迅速启动应急工作体系,及时、有效控制疫情。

二、坚持实行出入境旅客填写《健康申明卡》并检测体温制度。取消国内旅客填写《健康申报卡》的制度。调整国内旅客体温检测办法,对跨省(区、市)出行旅客只在出发地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检测体温,对省(区、市)内出行旅客不再检测体温。撤销临时设置的交通卫生检疫站(点),交通工具消毒工作按日常管理制度执行。

体温异常旅客处置原则:体温在 37.5°C 至 38°C (以水银体温计测试腋下体温为准,下同)的出境旅客和国内旅客暂缓登乘交通工具,由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旅客卫生检疫点作进一步观察、检诊和登记,对无其他非典型肺炎相关症状(如咳嗽、呼吸困难等)者准予继续旅行,并做好跟踪观察的相关工作;体温超过 38°C 的出境旅客和国内旅客不得登乘交通工具,由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卫生检疫点登记后送指定医院作进一步检查,诊断为非典型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的按有关规定隔离治疗、留验。有关卫生检疫点对非典型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要按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并做好疫情报告。

三、在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前提下,可恢复正常的社会公共活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和商场、餐饮、文化娱乐场所等人口密集场所要坚持日常消毒、通风做法。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托幼机构、工厂、建筑工地等集体生活单位对有发烧症状人员要采取检查措施,及时发现和报告疫情,并按有关规定采取隔离措施等加以控制。

四、在综合性医院保留预检分诊点,继续做好发热患者检查和转诊治疗工作,继续保留隔离的传染性呼吸道疾

病门诊(原发热门诊),方便患者就医,严防医疗机构内疫病传播。

确定适当数量医疗条件好、治疗水平高、符合传染病治疗要求的综合性医院,作为收治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患者的后备医院,保留基本隔离设施,必要的救治和防护设备,既用于平时,又备急需。

加强医务人员传染病隔离、消毒、防护知识,重点传染病诊断和治疗原则、传播特点、预防控制知识,以及法定疫情报告程序和方式等培训,保证应急医疗救治工作需要。

五、坚持并改进现行疫情监测报告制度,医疗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疫情报告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安排专人对口负责医疗机构疫情监测,严格疫情监测报告措施,及时做好流行病学追踪调查和处理工作,务必做到对非典型肺炎患者和疑似患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用制度形式将过去行之有效的疫情监测、报告、处置办法和措施固定下来,并不断完善,长期坚持下去。

六、大中小学要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恢复正常校园管理办法。对进城务工农民不得设置任何务工障碍,由接受单位和所在街道承担疾病预防工作;要继续改善农民工生活工作场所卫生条件,预防疾病发生和蔓延。

七、定期组织开展传染病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落实非典型肺炎综合防治措施。坚持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公共环境卫生,铲除疾病滋生蔓延条件。积极进行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使广大群众了解和掌握传染病防治知识,改变不良卫生习惯,提高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八、集中非典病毒资源,统一建立国家非典型肺炎病毒样本库。加强 P3 实验室建设统一规划,从严审批,严格管理,坚决制止各行其是、盲目建设。

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

2003 年 7 月 21 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通知

浙委办〔2003〕26 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浙委〔2003〕5 号)精神,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我省

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全省各地按照提前基本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的要求,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不协调的问题依然存在,城乡差距扩大的趋势没有根本扭转,主要表现在:一些地方的村庄布局缺乏规划指导和约束,农民建房缺乏科学设计,有新房无新村、环境脏乱差等现象普遍存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这些问题,已成为制约我省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的突出矛盾。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是省委、省政府根据我省实际,针对农村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积极扩大内需,加快生态省建设,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健康水平和文明素质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因势利导,统筹规划、综合治理,切实把这项工程办成造福百姓的“实事工程”。

二、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围绕提前基本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这一总目标,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结合农村基层党组织“先锋工程”、创建民主法制村、争创文明村等活动,以村庄规划为龙头,从治理“脏、乱、差、散”入手,加大村庄环境整治的力度,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和民主建设,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使农村面貌有一个明显改变,为加快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打下扎实的基础。

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农民自愿,因地制宜。要深入宣传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是党和政府的利民之举,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自觉投入工程建设。必须充分尊重农

民的意愿,做到量力而行,防止刮风,切忌强迫命令。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多层次地推进环境治理、村庄整理、旧村改造、新村建设和特色村建设等。

(二)规划先行,统筹安排。按照统一规划中心村、逐步缩减自然村和加快建设新农村的要求,搞好县域村庄布局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村庄规划编制要始终坚持人与环境的和谐,贯穿生态理念,体现文化内涵,反映区域特色,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城镇体系规划以及交通、水利等规划相衔接。村庄规划的生活、生产区布局合理,体现乡村特点,做到实用性与前瞻性相统一。规划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调整与修订规划必须按程序报经批准。

(三)保护生态,协调发展。村庄整治要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实行田、林、路、河、住房、供水、排污等综合治理。注意保护古树名木和名人故居、古建筑、古村落等历史文化遗迹。要与土地整理结合起来,集约利用土地。要与产业园区建设、产业开发等结合起来,改善投资环境,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以民为本,整体推进。要围绕人的全面发展,坚持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协调发展,坚持生产与生活条件同步改善,建设与管理同步推进,完善村庄管理制度等村规民约,整体提高农民的民主法制意识、科技文化素质、思想道德素质和健康素质。

(五)各方支持,密切协作。各级各部门要积极组织和引导社会各界和农村先富起来的群体,支持、参与村庄整治。要建立集体和农民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社会各方力量支持的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的有效机制。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运用市场机制吸引外来投资参与建设。各级政府要明确有关部门的任务,整合各方力量,加大扶持力度。

三、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总目标是:用5年时间,对全省10000个左右的行政村进行全面整治,并把其中1000个左右的行政村建设成全面小康示范村(以下简称“示范村”)。列入第一批基本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的县(市、区),每年要对10%左右的行政村进行整治,同时建设3—5个示范村;列入第二、第三批基本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的县(市、区),每年要对2%—5%的行政村进行整

治,同时建设 1—2 个示范村。“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由各市、县(市、区)负责实施,省里主要抓好指导和检查。

(一)示范村的要求

示范村要以全面建设小康为目标,按照“村美、户富、班子强”的要求,实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与政治文明的协调发展,建设成农村新社区。具体要求是:

1. 在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村党组织坚强有力,成为“先锋工程”先进党组织;村级组织统一协调,村务管理民主规范,各项工作运作有序。

2. 在发展经济方面:集体经济实力强,人均农村经济总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标准。

3. 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社区文化生活丰富,社会风尚良好,达到市级以上文明单位的标准。

4. 在环境整治方面:

——布局优化。村庄建设规划要科学处理生产、生活、生态文化之间的关系,布局合理,组团建筑有个性特色、美观大方,组团建筑间相互协调;建筑布局能充分结合自然地形,借山用水,错落有致;农户住宅实用、美观。

——道路硬化。通村及村内路网布局合理,主次分明,村内主干道硬化;通行政村主干公路达到四级以上标准。

——村庄绿化。山区、半山区、平原的中心村建成区的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 15%、20%、25% 以上。村庄中有休闲健身绿地,主要道路和河道两边实现绿化,住宅之间有绿化带,农户庭院绿化。

——路灯亮化。村内主干道和公共场所路灯安装率达到 100%。

——卫生洁化。给水、排水系统完善,管网布局规范合理,自来水普遍入户;村庄内有专用公共厕所,农户卫生厕所改造率达到 100%;农户普遍使用清洁能源;保洁制度健全,垃圾等废弃物集中处理,生产和生活污水净化处理,达标排放,基本消除垃圾及废水污染。

——河道净化。保护好村域内现有的水面,河道清洁,水体流动,水质达到功能区划的要求;河道堤防和排涝工程建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二)其他整治村的要求

其他整治村除了在村级组织建设、发展集体经济、文化社会事业、村务民主管理等方面要达到一定的标准外,并要根据各村区位特点、经济条件和社会发展水平,因地

制宜地开展以治理“脏、乱、差、散”为重点的环境整治。具体要求是:

1. 环境整洁。做到按村庄规划搞建设,无私搭乱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垃圾集中存放,及时清运,消除露天粪坑和简陋厕所。

2. 设施配套。做到村庄主干道基本硬化;有较完善的给水、排水设施,河道应有功能得到恢复;搞好田边、河边、路边、住宅边的绿化。

3. 布局合理。有条件的地方,应结合新村规划,实施宅基地整理,自然村撤并和旧村改造。

各地要以县为单位,按照上述要求,制定村庄整治的具体实施标准。

四、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政策措施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各地要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积极制定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整合部门力量,千方百计增加投入,确保这项工程的顺利进行。

(一)各级政府都要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落实必要的建设资金。2003—2007 年,省里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主要用于示范村规划编制补助和村庄整治的以奖代补。各市、县(市、区)也要安排一定的配套资金。

(二)整合各部门力量,组织实施有关项目。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村庄整治的规划、水利、供水、交通、绿化、污水治理等任务可分配落实给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省直有关部门在实施“万里清水河道”工程、“万里绿色通道”工程、“乡村康庄”工程、“千万农民饮水”工程、“生态家园富民计划”等工程项目时,要与“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整体推进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三)积极盘活存量土地,保证村庄建设必要的用地。在村庄整治中,宅基地退建还耕和土地整理等继续享受省定扶持政策。其中宅基地退建还耕实施前,省里按规划复垦耕地面积的 80% 配发周转指标,完工后再从省级造地改田资金中安排一定额度的以奖代补资金。各市、县(市、区)也要在土地出让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村庄整治。

(四)强化服务措施,降低建设成本。凡涉及“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建设收费的,原则上能免则免,能减则减。各级各部门要在简化审批手续,降低规费收取标准,优先安排农用地转用指标,提供优惠贷款,加强指导监督等方面,提供实实在在的服务。

(五)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根据村庄整治实际,统筹考虑重大项目安排,拓宽投资建设思路,通过政策激励,积极探索试行土地资产运作、个人资本参与、企业投资经营、业主承包开发、共同投资管理等有利于促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建设的好办法。

五、加强对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握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放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的要求,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搞好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工作措施,务求抓出实效。

(一)建立工作机构。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基础在村,关键在乡(镇),责任在市、县(市、区)。各地应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县一级应建立专门的工作班子。各地要选好配强以村党组织书记为重点的村级领导班子,建立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和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在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中的基础作用。

为切实加强领导,省委、省政府成立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农办)。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各部门具体实施意见,齐心协力抓好实施工作。

(二)加强村庄规划制定和管理工作。各地要组织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抓紧制定、完善村庄布局总体规划,在此基础上确定示范村和其他整治村的具体名单,编制好整治规划。今明两年要着力抓好示范村的规划编制,列入第一

批基本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的县(市、区),要在 2003 年底前基本完成这项工作。村庄整治及今后村庄建设、农民建房等必须不折不扣地按照规划执行,有关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反规划乱批、乱建的行为。

同时,各地要重视没有被列入整治范围的村庄的规划制定和管理工作,对村庄建设、农民建房、兴办工商企业等非农建设用地的审批,必须符合有关规划要求,为今后开展村庄整治创造条件。

(三)坚持规范操作。村庄整治工作必须坚持民主决策,实施方案应当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县(市、区)有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涉及需要农民出资出劳的,必须按农村税费改革后村内筹资筹劳的有关规定办理批准、备案手续。加强对村庄整治工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工程项目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要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对重大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

(四)加强检查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对“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帮助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示范村由市有关部门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由市委、市政府授予“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称号;其他整治村由县级政府组织验收。各市要推荐一部分建设标准高、示范作用强的示范村报省有关部门组织验收,达到要求的由省委、省政府授予“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称号。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 年 6 月 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3 年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2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抓好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巩固整治成果,完善整治措施,实行标本兼治,经省政

府同意,现将《2003 年浙江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重点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003 年浙江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重点工作计划

一、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类别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主要区域	时间安排	牵头单位	会同单位
(一) 打击生产 领域制售 假冒伪劣 商品	1	食品卫生及质量问题	加大对大米、油、调味品、肉及肉制品、酒、保健食品和企业、学校食堂及路边摊点的抽检和巡查力度,规范生产经营,查处违法行为,及时处理食品卫生问题。	确保在食品生产过程中卫生指标的达标,及时有效遏制社会突发性食品卫生事件。	全省	12 月底前	省卫生厅	省公安厅、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局、经贸委,各有关单位。
	2	电动自行车质量问题	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并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打扶结合,分类指导,综合治理。	提高产品整体质量,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全省	12 月底前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关市、县政府。
	3	钢材、水泥、装潢装饰材料质量问题	开展集中执法检查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严厉打击销售“地条钢”、劣质水泥的违法行为;严禁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	提高产品质量,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全省	12 月底前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省工商局、经贸委、建设厅,有关市、县政府。
	4	卷烟和烟机问题	开展专项打击走私烟、假冒烟、远销烟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拼装制烟机配件违法行为,定期对市场进行检查与暗访。	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卷烟,提交《浙江省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意见稿,进一步规范烟草市场秩序。	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以及有关地区。	12 月底前	省烟草局	省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厅,有关市、县政府。
(二) 打击流通 领域销售 假冒伪劣 商品	5	盐业专营问题	查处倒卖工业盐冲击食盐市场行为;查处非法制售假冒食盐的囤积和窝点。	提交《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修改稿,整治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共同维护行规约,确保公民食盐安全。	嘉兴市、湖州市。	12 月底前	省盐务管理局	有关市、县政府。
	6	出口商品侵权问题	整顿各类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秩序,重点打击广交会、华交会上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调查和处理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打击各类侵权行为,维护良好的出口秩序。	全省	12 月底前	省外经贸厅	各有关单位。
	7	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问题	确定企业名录,开展法规培训;督促企业对照标准自查自纠,完善企业信用档案;海关等部门与企业签订合作备忘录,对规范企业给予优惠便利的措施。	制订《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若干意见》,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促使企业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全省	12 月底前	省打私办	杭州海关,省外经贸厅、工商局,各有关单位。
	8	无照经营问题	重点查处无证无照、有证无照以及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等违法经营行为。	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资质、资格。	全省	7—12 月	省工商局	各有关单位。
(三) 打击药品 和卫生领 域制售假 冒伪劣商 品	9	邮售假药问题	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五不放过”的原则,查处邮售假劣药品的行为。	规范邮售药品行为,建立有效的监控和查处机制。	全省	9 月底前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邮政局、公安厅。
	10	一次性医疗器械质量问题	深入开展对一次性医疗器械的专项检查,查处生产、经营、使用不合格或无证生产、销售一次性医疗器械行为。	规范一次性医疗器械市场秩序,确保一次性医疗器械的质量。	全省	12 月底前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卫生厅、公安厅。
	11	非法行医问题	整顿医疗机构违法执业行为,打击游医、假医,取缔非法行医。	规范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和医疗服务市场秩序。	全省	12 月底前	省卫生厅	省公安厅。
	12	医疗、药品广告问题	重点清理打击弄虚作假、夸大治疗效果的各类门诊广告;查处未经卫生部门或药品监管部门批准超出批准范围发布广告的行为。	使医疗、药品广告违法率大幅度下降,违法行为得到整治。	全省	12 月底前	省工商局	省卫生厅、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 打击农业 领域制售 假冒伪劣 商品	13	农资、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问题	开展质量监督和抽检活动,开展执法检查。	提交《浙江省肥料管理办法》、《浙江省农机管理办法》、《浙江省种畜禽管理办法》和《浙江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等意见稿,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省	12月底前	省农业厅	省工商局、卫生厅、质量技监局,有关市、县政府。
-----------------------------------	----	------------------	---------------------	--	----	-------	------	-------------------------

二、整顿规范财经秩序

类别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主要区域	时间安排	牵头单位	会同单位
(一) 规范税收秩序	14	骗取出口退税问题	开展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及生产企业“免、抵、退”税专项检查。	做到单证齐全,计算准确,程序规范。	全省	12月底前	省国税局	省公安厅、杭州海关。
	15	虚开、伪造、倒卖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偷税问题	打击虚开、伪造、倒卖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偷税等违法活动,重点查处虚假抵扣等偷税案件。开展对化妆品行业消费税和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及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专项检查。	进一步规范税收秩序。	全省	12月底前	省国税局	省公安厅
	16	国家税收政策执行问题	开展对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及征收管理行为规范性的检查和对税务稽查案件的复查。	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维护国家税收的统一性、严肃性。	全省	5—12月	省地税局	有关市、县政府。
	17	地方税收问题	开展高收入行业从业人员的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开展对工业制造、房地产、大型餐饮业、娱乐业、金融和保险业等行业的税收及地税收票的检查。	加强和完善税收征管,规范税收秩序。	全省	5—12月	省地税局	省公安厅,有关市、县政府。
	18	批发市场中经营大户的税收问题	及时调整定额,清理漏征漏管户;严格发票管理,加强以票管税;大力推行建立经营账册,强化查账征收。	加强集贸市场税收征管,堵塞税收漏洞,促使经营者依法纳税。	柯桥、义乌、路桥、温州。	12月底前	省地税局	有关市、县政府。
	19	逃废金融债务问题	银行同业协作,联手制裁有信用不良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强宣传,提高社会公众信用意识。	社会信用环境显著改善。	全省	12月底前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省公安厅,各银监局及有关单位。
(二) 整顿规范金融市场	20	逃汇、骗汇和套汇外汇交易问题	加大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检查力度,规范金融机构外汇收支行为;严厉打击逃汇、骗汇及非法买卖外汇活动,重点关注异常跨境资金流动,保障外汇市场正常秩序。	维护外汇市场良好秩序。	全省外汇指定银行、涉汇单位及个人。	12月底前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省公安厅,各有关单位。
	21	制、贩假人民币和金融“三乱”及洗钱问题	组织开展反假币宣传活动,加强反假知识培训和伪钞鉴别设备的管理。加大金融“三乱”防范和查处力度,整治非法金融活动。建立反洗钱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洗钱行为。	反假币、反洗钱工作取得成效。	全省	12月底前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省公安厅、工商局,各有关单位。
	22	金融诈骗等经济犯罪问题	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伪造信用卡等经济犯罪行为;严惩经济犯罪分子。	提交《浙江省〈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实施办法》意见稿;建立经济犯罪综合防控机制和办案协作机制,维护经济秩序和经济安全。	全省	12月底前	省公安厅	各有关单位。
	23	涉农价格和收费问题	开展农业生产费用、农民建房收费、涉农价格和收费专项检查,清理涉农不合法、不合理收费,加强对相关收费单位的检查。	维护农民利益,减轻农民负担。	全省	12月底前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农办办、纠风办、国土资源局、建设厅。
(三) 整顿规范价格秩序	24	教育收费问题	完善义务教育收费有关政策,规范义务教育收费;整顿高中“择校”收费;进一步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增加基础教育收费透明度,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	全省	10月底前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教育厅。
	25	医疗服务、政府定价药品价格问题	进一步降低政府定价药品价格,对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实行差率控制;逐步规范医疗收费;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及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实现医疗费用“总量控制、结构调整”。	全省	12月底前	省物价局	省卫生厅

三、强化安全生产

类别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主要区域	时间安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交通安全	26	道路交通安全问题	继续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整治,重点查处严重违法行为;抓好源头管理及各项交通基础性工作;整治农用车、非载客用车辆的载客问题。	制订《摩托车驾驶员培训规范》和《教练车教练员管理规范》;提高预防和控制道路交通事故能力。	交通事故多发县(市、区)及确定的 16 条主要公路干线和整改点、段。	12 月底前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农业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市、县政府。
	27	水上交通安全问题	重点规范“四客一危”船舶的运输安全秩序,强化安全管理手段,加强现场监督,加强船员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船舶质量责任追究制和渡口安全状况评估制度。	各项事故指标控制在省政府确定的指标内。制订《浙江省水路渡运危险品运输经营资质评估管理规定》、《浙江省水路运输开业条件》,下发《关于加强内河水路运输企业规范征收工作的通知》。	舟山海域、乐清湾海域、千岛湖湖区和京杭运河浙江段。	11 月底前	省交通厅	浙江海事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洋与渔业厅、公安厅、教育厅、旅游局、有关市、县政府。
(二) 特种物品安全	2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问题	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关闭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企业。	提交《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修改稿,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管理。	全省	12 月底前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公安厅、监察厅、交通厅、卫生厅、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局、环保局、杭州铁路分局、有关市、县政府。
	29	民爆物品的生产、经营安全问题	加强对民爆物品生产经营的管理力度;实施对民爆器材经营企业凭证考核、发证及民爆器材价格管理。做好硝酸铵、氯酸钾安全管理。	制订《浙江省硝酸铵、氯酸钾销售、购买、使用管理办法》,规范硝酸铵、氯酸钾安全管理。	全省	12 月底前	省经贸委	省公安厅、工商、物价局、有关市、县政府。
	30	民爆物品、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问题	加大对民爆物品、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监督检查,清除事故隐患,确保公共安全。	使民爆物品、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化。	全省	12 月底前	省公安厅	省经贸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供销社、有关市、县政府。
(三) 矿山安全	31	非煤矿山安全问题	治理各类小矿山、采石场,规范矿山安全生产,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规范矿山安全生产准入程序,关闭隐患严重的矿山,合理调整矿山的布局。	全省	12 月底前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公安厅、监察厅、国土资源厅、工商局、环保局。
(四) 消防安全	32	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问题	继续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提交《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意见稿,建立和规范社会消防组织管理;改善消防安全环境,防止特大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	全省	12 月底前	省公安厅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商局、劳动保障厅、文化厅、各市、县政府。
(五) 职业防护	33	制鞋、箱包行业职业健康防护问题	加强职业危害因素的清查,特别是制鞋及箱包行业的苯类溶剂,完善职业防护,坚决取缔不合格企业。	进一步加强职业防护,保护劳动者健康,严厉惩处违法企业主。	全省	12 月底前	省卫生厅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劳动保障厅、总工会。
(六) 简易升降设备安全	34	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问题	对各使用单位在用简易升降设备进行普查,分类指导,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用设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制订《浙江省在用固定式简易升降机安全质量整治暂行办法》,规范在用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管理,降低事故发生率。	全省、重点义乌市。	12 月底前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省建设厅、有关市、县政府。

四、加强文化市场监管

类别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主要区域	时间安排	牵头单位	会同单位
(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	35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秩序问题	加快实施“网吧”经营场所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查处“网吧”经营者违法违规经营,控制场所总量,发展“网吧”连锁经营。	有序、规范发展“网吧”经营。	全省	12 月底前	省文化厅	省公安厅、工商局、通信管理局,有关市、县政府。
(二) 音像制品经营	36	盗版、走私、非法经营音像制品问题	打击走私、盗版等非法音像制品经营活动,促进和规范发展正版音像制品市场。	提交《浙江省音像制品管理办法》意见稿,规范音像制品管理,健全正版音像制品分销渠道,扩大市场覆盖面。	全省	12 月底前	省文化厅	省公安厅、工商局、新闻出版局、交通局、杭州海关,有关市、县政府。
(三) 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经营	37	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经营市场秩序问题	认真落实“扫黄”“打非”行动,坚决收缴各类非法、盗版出版物,严厉打击非法盗版教材、教辅和其他非法出版物。	优化出版物市场结构,增强全社会版权保护意识。	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金华市	12 月底前	省新闻出版局	省公安厅、工商局、信息产业厅、杭州海关。
(四) 印刷业生产、经营	38	印刷业生产、经营秩序问题	重点查处违法违规印刷经营活动,加强日常监管力度,规范印刷经营行为,巩固高南具印刷业的专项整治成果。	调整印刷业结构,规范印刷市场秩序。	苍南县、义乌市	12 月底前	省新闻出版局	省公安厅、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监察厅、经贸委,有关市、县政府。

五、规范劳动力市场

类别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主要区域	时间安排	牵头单位	会同单位
(一) 劳动用工	39	职业中介、劳动用工违法违规问题	重点打击非法职业中介,不签劳动合同、不缴社会保险和非法使用童工行为。	控制和减少重大劳动用工违法案件和发生案件总量,规范企业用工行为。	全省	12 月底前	省劳动保障厅	省经贸委、公安厅、工商局、教育局、总工会、妇联、团省委。
(二) 清欠欠薪	40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开展拖欠工资问题的检查、监督,坚决打击恶性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控制和减少重大拖欠工资案件,维护社会稳定。	全省	12 月底前	省劳动保障厅	省公安厅、工商局、建设厅。

六、其他专项整治

类别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主要区域	时间安排	牵头单位	会同单位
(一) 建筑市场	41	建筑市场的监管问题	加大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监管力度,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积极推进建筑市场治本工作。	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	全省	12 月底前	省建设厅	省监察厅,各有关市、县政府。
(二) 房地产市场	42	房地产市场秩序问题	全面查处房地产市场违规开发、虚假广告、面积短缺、合同欺诈、中介市场混乱以及房屋拆迁、物业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提交《浙江省经济适用房建设管理办法》意见稿;基本建立健康发展的房地产市场。	全省	7—12 月	省建设厅	省经贸委、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工商局、监察厅、物价局。
(三) 测绘市场	43	测绘市场秩序问题	查处未取得测绘资质、超资质范围从事测绘活动、非法转包测绘项目、甲方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等违法行为,完善测绘市场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的监管机制。	规范测绘市场行为,引导测绘市场健康发展。	全省	12 月底前	省测绘局	各有关单位
(四) 土地市场	44	土地市场秩序问题	整顿各类开发区、园区用地中存在的问题;查处非法征、占用集体土地和非法违规交易;查处土地市场制度建设不落实问题;查处有关人员与管理机构的违法违纪行为。	使非法占地、非法转让行为得到查处,违规设立的各类园区得到清理,纠正土地执法中的错误,提交《浙江省土地使用权交易管理办法》意见稿,健全土地市场管理各项制度。	全省	10 月底前	省国土资源厅	省监察厅、计委、经贸委、农业厅、财政厅、审计厅、建设厅、教育厅、法制办,各市、县政府。
(五) 汽车市场	45	二手车市场秩序问题	以整治二手车交易市场秩序为突破口,查处出售假冒伪劣零部件及报废的五夫是成行为;理顺二手车鉴定估价秩序,防止多头过户,打破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	完善旧机动车交易规则,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发展。	全省	12 月底前	省经贸委	省公安厅、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物价局。
(六) 通信产品和服务市场	46	通信产品质量和维修服务问题	对数字通信设备进行性能检测和质量检查;对无绳电话机进行“发射机电压”等检测;对通信产品维修企业服务质量和人员技能水平进行检查。	提高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整顿规范固定电话机维修市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全省	12 月底前	省信息产业厅	省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通信管理局、劳动保障厅,各市、县政府。
	47	电信网间互联互通问题	加大查处互联互通中恶性事件的力度,依法追究相关公司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积极开展网间结算及互联互通监测系统工程建设;继续开展网间通信质量的测试工作。	保证公用电信网间通信畅通。	全省	12 月底前	省通信管理局	省信息产业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3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自去年全国和全省再就业工作会议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再就业的各项政策,加强领导,完善责任,加大投入,就业和再就业的各项工作得到稳步推进。但是,目前全省各地工作进展不够平衡,一些地区存在着思想认识不到位、政策措施不配套、责任目标不明确等问题。当前,我省就业的结构性矛盾相当突出,就业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受非典型肺炎疫情的影响,完成今年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目标的任务十分艰巨。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确保实现今年的工作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40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各地、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充分认识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将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和重大的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继续巩固和强化“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单位和部门抓落实的领导责任机制,切实抓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工作目标责任制,把省下达的净增就业岗位 50 万个、组织 15 万名城镇失业人员参加再就业培训、帮助 30 万名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左右等工作目标,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并根据新的就业形势,进一步分解、落实责任,确保完成。

二、统一协调,密切配合

为加强对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组织协调,进一步推进和指导全省的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的要求,省政府决定建立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劳动保障厅、省计委、省经贸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统计局、省编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总工会等单位参加的就业和再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加强部门统一协调,及时通报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

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研究完善有关政策,督促检查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工作。各市、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构,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从上到下建立落实再就业政策推动机制,按季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基层单位基础台账和本系统的统计制度。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

三、加大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各项政策

各市、县(市、区)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就业和再就业各项政策在 7 月底全面进入实施阶段;尚未制定出台配套政策的市、县(市、区),必须加快工作步伐,确保按时组织实施。要进一步加快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重点做好摸清辖区内下岗失业人员基本情况、核发再就业优惠证、开发社区就业岗位、组织实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等各项工作,并切实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和工作的“六到位”,同时要注意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要进一步加大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扶持力度,认真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制定的有关收费优惠政策。针对一些地区小额贷款担保过程中存在担保风险等问题,要在落实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的基础上,研究对策,完善办法,加快开展业务。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税费减免政策,不得以完成税费征收任务为由在落实政策上打折扣;对按政策减免的税费,可以相应抵减基层单位税费收缴的任务。对中央和省属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当地的再就业工作规划,统筹安排落实,确保其享受当地各项再就业扶持政策和就业服务。

四、加大投入,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各地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委〔2002〕19 号)的有关规定,抓紧建立再就业专项资金,并将再就业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同时确保再就业专项资金每年增长比例不低于当地财政经常性支出的增长。要根据当地开发就业岗位、开展免费再就业培训和职业介绍以及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实际需要,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做到及时足额拨付,同时要统筹安排,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建立就业援助制度

各级政府要建立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落实免费再就业培训和免费职业介绍政策,积极推行即时服务和承诺服务,普遍推广在同一场所开展各项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险业务的“一站式”服务。要加强非典疫情对就业和再就业影响的分析研究,加大对劳动力市场的调控力度,加快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和就业服务工作,努力缓解和消除非典疫情对就业和再就业的影响。要切实加强对免费再就业培训质量和效果的督导与验收,指导培训机构努力增强再就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培训就业率。要大力开展创业培训,以创业促就业。

各级政府应把就业困难人员的再就业问题作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重点来抓,建立就业援助长效机制,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专门的帮助和服务。要抓紧建立公益性岗位空岗报告制度,积极推行政府出资开发公益性岗位的办法,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安置。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和社区工作人员要实行上门服务和跟踪服务,千方百计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和再就业。

六、建立监督检查和再就业工作通报制度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建立政府和部门的监

督检查制度和监督举报机制,对就业和再就业工作进行督办、督促和检查评估。各市要在 7 月底前普遍设立就业和再就业政策咨询和监督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建立就业和再就业工作通报制度。从 7 月份开始,省就业和再就业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按月汇总并通报各地配套政策制订落实、再就业优惠证发放和街道社区平台建设三项工作进展情况,按季统计和通报各地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完成进度和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各市政府也要建立再就业工作通报制度,了解工作进展,推动工作落实。今年第三季度,省政府要组织开展全省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专项检查,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各项工作的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继续通过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的各项政策,宣传党和政府对下岗失业人员的关心和对再就业工作的支持,引导下岗失业人员转变就业观念,树立和宣传一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就业的典型,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帮助就业和再就业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七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省计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供应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 3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经贸委、省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供应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供应工作的若干意见

省经贸委 省计委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今年 1—5 月,我省全社会用电量达 454.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15%,同期全省拉电 11666 条次,限负荷 2370.5 万千瓦,损失电量 10622.5 万千瓦时。今年乃至今后一段时期,全省在用电高峰时期缺电已成定局,电力供

应正在成为经济发展中新的制约因素。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电力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21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电力供应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认清电力供求形势,把做好电力供应工作作为一项事关经济发展全局的大事来抓,确保电力安全、稳定和充足的供应。电力工业是重要的基础产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建设周期长。各地要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快电力工业发展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强领导,凡有建设任务的地方或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确保电力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对用电高峰期可能出现的问题要早做研究,沉着应对,扎扎实实地做好全社会的有序用电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供电不足造成的损失。对有库容的水电站,要统筹安排防洪、灌溉、发电,充分利用水力资源,发挥水电站积极的电力调峰作用。

二、按照“适度超前、积极平衡”的原则,切实做好我省电力发展规划的调整工作,全面落实电源和电网建设的各项任务。制定加快电力工业发展的意见,统筹兼顾电源和电网的协调发展,以“电厂发得出、省外购得进、电网送得畅、用户用得着”为目标,加快建设以大型电厂为支撑,500千伏为主网架,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绿色环保的电力安全保障体系。

三、加强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对即将开工建设的电力项目,必须统筹安排项目审批、设备订货、建设条件等各项工作,确保人、财、物的及时调配,力争项目尽早开工。进一步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做好参建单位和设备供应商的协调工作,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争取早日投产。全面加快电网建设改造,抢建扩建一批电网项目,切实解决有关政策处理滞后等问题,确保电网配套项目顺利推进,尽快消除局部电网“卡脖子”问题。

四、加强电力生产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进一步提高现有设施的利用率。电网企业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网厂联络,确保电网稳定运行。发电企业充分利用节假日和低谷期进行设备消缺,对难以及时处理的设备缺陷,应尽早制定预案,必要时申请减负荷或停机处理,以免造成事故。要采取积极的措施,切实保证正常发电和事故储备所需燃料。在迎峰度夏时,各电网和发电企业要做好技术监督检查,积极应对防暑降温、防汛、抗台抢险等各种情况,加强运行纪律,杜绝误操作,使电网和发电机组始终处于可控状态。

五、优化调度,最大限度地提高电力供应能力。实行“厂网分开”后,经济综合部门要强化电力日常运营协调,在电力供应紧张的情况下,首先保证居民生活和重要单位用电,合理安排行业 and 工业企业的供电顺序,尽量减少限电可能造成的损失。电网企业要做好供用电形势的分析

预测,进一步落实省外购电,优化省外购电与省内自发电之间、省内地区之间、省统调机组之间、省统调电厂与地方电厂之间的调度工作。进一步改进、完善省内水电厂发电调度方式,在保证防汛、灌溉需要的前提下,为用电高峰尽可能保留更多的库容。在用电高峰期,地方小水电应在日尖峰负荷时段发电,积极发挥小水电装机顶峰作用。

六、在夏冬用电高峰期和其他用电紧张时段,要鼓励电厂多发电、多发高峰电。继续发挥市场机制,引导鼓励大型电厂参与系统顶峰。规范发电市场竞争行为,逐步扩大发电市场成员范围。适时引入市场机制,引导地方电厂根据系统实际供需状况,自动参与系统顶峰。要取消限制发电的各项措施,允许自备电厂富余电量上网,明确结算办法,做到兼顾社会、电网和发电企业的各方利益。

七、加强有序用电工作,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科学引导电力消费,缓解电力供需紧张形势。进一步完善用电错峰方案和超电网供电能力的限电方案,省级有关部门要制定政策,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认真执行大工业、普通工业峰谷电价调整试行方案,并视情况扩大至全年。设立尖峰电价,控制尖峰用电,挖掘低谷和腰荷用电,促进用户合理错峰。逐步扩大两部制电价范围,调整基本电费在两部制电价中的比重,同时在非工业、商业用电中推行峰谷电价,并着手研究季节性电价、高可靠性电价、可中断电价等差别电价。积极推广节能高效和有利于削峰填谷的技术和产品,继续做好蓄热型电锅炉、冰蓄冷空调和城市居民生活用电峰谷电价的推广工作。进一步加强“五小”关停工作,正确引导高耗能产业的发展,清理和整顿各地自行出台的有关优惠电价政策。

八、大力倡导厉行节约,通过增收节支消化不利因素。电网和发电企业要严格经济责任制,加强和完善预算管理体系,控制不必要的支出,努力降低工程造价和运营成本,以保持电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为做好电力供应工作,所采取的各项电价措施产生的盈亏,纳入下一年度电价总盘子统筹考虑,以确保我省社会事业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电力供应工作的透明度。在用电高峰期,省经贸、计划管理部门要定期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电力供需和用电错峰执行情况,电网公司要认真执行电网调度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新闻媒体要积极做好宣传报导工作,引导用户合理用电和节约用电,及时通报有关错峰用电公告,以取得社会各方的理解支持。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力争夺取迎峰度夏的全面胜利。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 主任、副主任分工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3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新一届省政府领导的分工情况,经省政府同意,现对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作如下分工:

孙忠焕 秘书长

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领导省政府办公厅。协助省长处理直管的工作。联系省计委、财政厅、审计厅、省编委。分管省政府研究室、综合处。

陈国平 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

主持办公厅日常工作。负责管理办公厅内部事务,处理综合文字、调查研究、政务督查、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事项,协助省长处理税务、金融等方面的工作。联系省国税局、地税局、各金融机构、参事室、文史馆、信访局、新闻单位。协助联系省财政厅、审计厅。分管秘书处、督查室、财金处。

王小玲 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省长处理工业、贸易、科技、信息产业、能源、质量技术监督、企业改革、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联系省经贸委、科技厅、信息产业厅、电力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药品监管局、乡镇企业局(中小企业局)、安全生产监管局、总工会、科协、烟草专卖局、通信管理局、邮政局、机电集团公司、石化集团公司、商业集团公司、物产集团公司、杭钢集团公司、建材集团公司、轻纺集团公司、二轻集团公司、丝绸集团公司、能源集团公司、电力公司、巨化集团公司、长广集团公司、三狮集团公司、电信公司、通信公司、浙江移动通信公司、联通浙江公司。分管工业处。

叶鸿达 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省长处理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粮食、扶贫、抗灾、人事、公安、安全、司法、监察、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联系省农业厅、林业局、水利厅、国土资源厅、海洋与渔业局、粮食局、供销社、人事厅、公安厅、安全厅、司法厅、监察厅、气象局、农科院、茶叶研究院、水稻所、农办、法院、检察院、军区、驻浙部队、武警总队、地震局、粮食集团公司、农发集团公司、水利水电集团公司、东联集团公司。分管农业处。

楼小东 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省长处理经济体制改革、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法制、建设、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联系省体改办、劳动保障厅、民政厅、建设厅、国资办、法制办、人防办、档案局、残联、关工委、老龄委、建设集团公司、发展集团公司、浙江国信公司、耀江集团公司。分管社保处。

邓国强 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省长处理交通、环保、工商行政、个私经济、民族宗教、统计、物价、经济技术协作等方面的工作;处理政务信息和电子政务工作;联系省民宗委、交通厅、环保局、工商局、统计局、物价局、经协办、工商联、团省委、妇联、民航局、铁路分局、浙江海事局、交通集团公司、国航浙江公司、杭州萧山机场公司。分管发展处、信息处、信息中心和信息化建设杂志社。

王凯捷 副秘书长

分管省接待工作;领导省委、省政府接待办公室;联系省警卫局;负责省领导服务工作。

胡明亮 副秘书长

分管办公厅机关内部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处理非典防治、对外省联络工作;联系省政府驻外省市办事处、机关事务管理局。分管人事处、行政处、保卫处、机关党委、监察室和浙江政报社。

孙志丹 副主任

协助分管省长处理外经贸、旅游、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打击走私、口岸等方面的工作;联系省外经贸厅、旅游局、外办、侨办、台办、打私办、口岸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侨联、台联、贸促会、各民主党派、旅游集团公司、中大集团公司、东方集团公司、荣大集团公司。分管涉外处。

马林云 副主任

协助分管省长处理教育、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广播电视、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处理综合文字和文电管理工作;联系省教育厅、文化厅、卫生厅、计生委、广电局、体育局、新闻出版局、社科院、社联、文联、作协、出版联合集团、广播电视集团。分管文教处,协助分管秘书处。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防旱抗旱工作的紧急通知

浙政办发明电〔2003〕7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单位:

今年上半年,我省平均降雨量比常年偏少。出梅后,天气持续高温少雨,各地已出现不同程度的旱情。据气象分析预测,今后一段时间,我省总的天气趋势仍是持续高温少雨,旱情将进一步发展,抗旱形势严峻。为了做好当前防旱抗旱工作,努力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防旱抗旱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项突出任务,各地要根据抗旱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的责任,组织和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全力以赴投入防旱抗旱工作。要从思想上、行动上做好抗大旱和长期抗旱的准备,认真研究旱情趋势,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抗旱资金、物资等,制定落实各项抗旱对策措施。

二、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科学调度。各地要根据当地水源情况和旱情发展趋势,细化完善抗旱预案,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科学调度。要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分清轻重缓急,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后地下,先活水、后死水,先远水、后近水”的原则,科学调度水资源,做到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保证城乡人民生活用水,妥善解决好农业种养业用水和重要工业用水。要广泛发动群众,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开发新水

源,因地制宜增建各种抗旱应急设施。要进一步加大防污力度,严格控制企业排污,确保供水安全。严重缺水地区,要及时实行定量、限量供水,以应对大旱、长旱。

三、团结协作,合力抗旱。各地要加强团结协作,发扬风格,合力抗旱。要顾全大局,自觉服从上级政府和水资源管理部门的统一调度。要及时掌握供水动态,对于流域之间、地区之间、农户之间、城乡之间、行业之间的用水矛盾,要早发现,早协调,早处理,努力把用水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到县内事情县协调,市内事情市协调,市与市之间省协调,维护正常的用水秩序。对处置水事纠纷不力,不服从上级用水调度,激化用水矛盾,造成群体性事件的地方,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级水利、气象、农业、环保、建设、经贸、电力、计划、财政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通力协作,积极支持抗旱工作,为基层和群众做好指导和服务。

四、坚持抗旱防台两手抓。各地在全力做好防旱抗旱工作的同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气象预测预报,认真做好各项防台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防暑降温措施,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省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51号)。通知指出,根据《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10号)以及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吴仪(国务院副总理);副主任:徐绍史(国务院副秘书长)、黄晴宜(全国妇联副主席)、李盛霖(发展改革

委副主任);成员:周文重(外交部副部长)、王湛(教育部副部长)、邓楠(科技部副部长)、吴仕民(国家民委副主任)、罗锋(公安部副部长)、李宝库(民政部副部长)、胡泽君(司法部副部长)、李勇(财政部部长助理)、尹蔚民(人事部副部长)、王东进(劳动保障部副部长)、傅雯娟(建设部副部长)、翟浩辉(水利部副部长)、范小建(农业部副部长)、安民(商务部副部长)、周和平(文化部副部长)、朱庆生(卫生部副部长)、潘贵玉(人口计生委副主任)、甘国屏(工商总

局副局长)、蒲长城(质检总局副局长)、王玉庆(环保总局副局长)、赵实(广电总局副局长)、柳斌杰(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段世杰(体育总局副局长)、朱向东(统计局副局长)、祝列克(林业局副局长)、宋大涵(法制办副主任)、王智钧(中国残联副理事长)、倪豪梅(全国总工会副主席)、赵勇(团中央书记处书记)、莫文秀(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程东红(中国科协书记处书记)。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全国妇联承担。

本刊讯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03]52号)。通知指出,为做好制定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领导和组织工作,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制定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温家宝(国务院总理);副组长:陈至立(国务委员);成员:路甬祥(中科院院长)、陈奎元(社科院院长)、徐匡迪(工程院院长)、李继耐(总装备部部长)、马凯(发展改革委主任)、周济(教育部部长)、徐冠华(科技部部长)、张云川(国防科工委主任)、金人庆(财政部部长)、张柏林(人事部部长)、田凤山(国土资源部部长)、汪光焘(建设部部长)、王旭东(信息产业部部长)、汪恕诚(水利部部长)、杜青林(农业部部长)、高强(卫生部常务副部长)、解振华(环保总局局长)、李长江(质检总局局长)、魏礼群(国研室主任)、张玉台(中国科协党组书记)、陈进玉(国务院副秘书长)、周生贤(林业局局长)、陈佳洱(自然科学基金会主任)、邓楠(科技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徐冠华兼办公室主任,张国宝(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邓楠(科技部副部长)、金立群(财政部副部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53号)。通知指出,根据《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10号)以及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指挥长:回良玉(国务院副总理);副指挥长:宋瑞祥(地震局局长)、汪洋(国务院副秘书长)、章沁生(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刘江(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杨衍银(民政部副部长);成员:吕新华(外交部副部长)、张保庆(教育部副部长)、李学勇(科技部副部长)、张广钦(国防科工委副主任)、白景富(公安部副部长)、金立群(财政部副部长)、寿嘉华(国土资源部副部长)、郑一军(建设部副部长)、刘志军(铁道部部长)、胡希捷(交通部副部长)、莫国华(信息

产业部副部长)、鄂竟平(水利部党组成员)、陈健(商务部部长助理)、马晓伟(卫生部副部长)、刘文杰(海关总署副署长)、葛志荣(质检总局副局长)、潘岳(环保总局副局长)、李军(民航总局副局长)、张海涛(广电总局副局长)、张文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赵铁锤(安全监管局副局长)、顾朝曦(旅游局副局长)、周波(港澳办副主任)、冯小增(保监会副主席)、李炳才(台办副主任)、王国庆(新闻办副主任)、朱成友(武警部队副司令员)、陈建民(地震局副局长)。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中国地震局,宋瑞祥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55号)。通知指出,根据《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10号)以及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回良玉(国务院副总理);副主任:李学举(民政部副部长)、汪洋(国务院副秘书长)、郑斯林(劳动保障部部长)、王东明(中组部副部长);委员:胡振民(中宣部副部长)、贾祥(中直机关工委副书记)、臧献甫(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副书记)、李盛霖(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保庆(教育部副部长)、郝文明(国家民委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李宝库(民政部副部长、中国老龄协会会长)、段正坤(司法部副部长)、肖捷(财政部副部长)、戴光前(人事部副部长)、郑一军(建设部副部长)、周和平(文化部副部长)、马晓伟(卫生部副部长)、赵炳礼(人口计生委副主任)、赵实(广电总局副局长)、柳斌杰(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张发强(体育总局副局长)、顾朝曦(旅游局副局长)、唐天标(总政治部副主任)、倪豪梅(全国总工会副主席)、沈淑济(全国妇联副主席)、赵勇(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民政部,李学举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工作委托中国老龄协会承担。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调整省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浙政发[2003]18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省人民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省政府咨询委由62人组成,任期与本届政府同步。现将其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张浚生;副主任:周震武、翁礼华、朱家良;特邀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毛江森、孙优贤、岑可法、汪樾生、沈之荃、苏纪兰、陈子元、金翔龙、郑树森、高从堦、宫先仪、徐世浙、唐孝威、曹楚南、董石麟、阙瑞麟、韩祯祥、潘云鹤、

潘德炉;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丁有德、于涟、王俊豪、方民生、叶银灿、史晋川、吕来清、朱兴梓、朱范予、吴子荣、吴添祖、宋明顺、宋益康、张仁寿、张为民、张鸿芳、陆立军、沈璇、杨树荫、陈纲、陈劲、陈国祥、陈畴镛、林志强、金祥荣、姚先国、胡建森、胡祖光、徐金发、黄勇、黄祖辉、盛世豪、樊建立、程惠芳、童本立、蒋志华、蓝蔚青、蔡方毅、蔡洪法;秘书长:周震武(兼);副秘书长:杨树荫、蔡文如。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全省三峡移民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和移民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发[2003]19号)。通报指出,国务院下达给我省三峡移民安置任务后,三年来,杭州、嘉兴、湖州3市和省级各有关单位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移民安置工作者辛勤努力下,在广大移民的积极配合下,讲政治,顾大局,充分发扬团结协作和艰苦奋斗精神,圆满完成了国务院下达的第一批三峡移民安置任务,并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和移民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做好我省三峡移民安置工作,省政府决定对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等32个先进单位、苗玉安等51名先进工作者和王昌金等3名移民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谦虚谨慎、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努力工作,积极进取,敬业奉献,继续支持三峡工程建设,认真做好移民安置工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全省三峡移民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和移民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32个)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人民政府、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人民政府、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人民政府、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人民政府、湖州市南浔区移民安置办公室、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人民政府、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人民政府、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竹墩村村委会、安吉县递铺镇人民政府、安吉县孝丰镇孝丰社区、长兴县三峡移民安置办公室、长兴县小浦镇中山村村委会、德清县三峡移民安置办公室、德清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嘉兴市秀洲区移民安置办公室、嘉兴市秀洲区大桥镇人民政府、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人民政府、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双桥村村委会、嘉善县三峡移民安置办公室、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平湖市黄姑镇赵家桥村村委会、桐乡市三峡移民安置办公室、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海宁市斜桥镇移民办公室、海宁市硖石镇移民办公室、海盐县百步镇人民政府、海盐县于城镇何家村村委会、省财政厅、省水库

移民安置办公室。

二、先进工作者(51名)

苗玉安(杭州市萧山区移民办)、吴键(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姜国法(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人民政府)、蒋丽丽(杭州市萧山区义蓬镇人民政府)、朱阿吾(杭州市余杭区移民办)、金华森(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人民政府)、陈雪根(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丰口村村委会)、唐雄宝(湖州市民政局)、莫根方(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陈国荣(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民政办)、潘建法(湖州市吴兴区环渚乡人民政府)、张阿林(湖州市南浔区民政局)、黄德宝(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民政办)、华新民(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沈为民(湖州市南浔区民政局)、徐军民(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陆会龙(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佛堂兜村村委会)、何招根(安吉县递铺镇三峡移民办)、孙新民(安吉县经济开发区三峡移民办)、周培良(长兴县民政局)、李祖胜(长兴县雉城镇人民政府)、冯毛茛(长兴县李家巷镇陈家浜村村委会)、周文国(德清县移民办)、嵇德望(德清县新市镇人民政府)、张敏杰(德清县洛舍镇人民政府)、潘正福(德清县下舍镇人民政府)、姚桂芳(德清县干山镇民政办)、张正保(嘉兴市民政局)、马玉华(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沈云明(嘉兴市秀洲区余新镇人民政府)、王才根(嘉兴市秀洲区新丰镇民丰村村委会)、章渭潮(嘉兴市秀洲区民政局)、张来海(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人民政府)、邓引花(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人民政府)、杨根宝(嘉善县洪溪镇人民政府)、邵富金(嘉善县西塘镇人民政府)、王伟明(平湖市民政局)、顾良华(平湖市广陈镇人民政府)、庄余良(平湖市新仓镇中华村村委会)、闻金根(桐乡市人民政府)、罗永良(桐乡市政府办公室)、费新标(桐乡市民政局)、朱荣才(桐乡市乌镇镇人民政府)、朱海成(海宁市民政局)、沈月新(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高财葆(海宁市马桥镇人民政府)、沈金荣(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王盛椿(海盐县民政局)、潘水根(海盐县沈荡镇人民政府)、吴付根(海盐县西塘桥镇凤凰村村委会)、郑伟(省卫生厅)。

三、移民先进个人(3名)

王昌金(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建设村)、李恩成(平湖市林埭镇保丰村)、罗春永(海宁市马桥镇湖塘村)。

本刊讯 最近,省政府确定《浙江政报》由省人民政府主办。《浙江政报》编辑委员会领导及成员已作了调整,省政府秘书长孙忠焕兼任编委会主任,省政府副秘书长陈国平、胡本亮兼任编委会副主任;许小富(杭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马卫光(宁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黄纯诚(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吴建军(湖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俞四兴(嘉兴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徐明光(绍兴市人民政府

府秘书长)、王永民(金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崔戴飞(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李善忠(舟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张锦鸣(台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林永康(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和孙厚军(浙江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处长)、冯波声(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处长)、王济民(浙江政报社总编辑)等兼任编委。

调整后的编委名单见本刊第 25 期。

要 闻 简 报

▲7月2日,省长、党员副省长出席省常委会。

同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省级部门预算改革动员会。

▲7月3日,省政府举行第九次常务会议,省长吕祖善主持,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副省长王永明、盛昌黎、陈加元、钟山出席会议。

同日,副省长盛昌黎出席全国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会议精神传达会。

▲7月4日,省长吕祖善在杭州会见加拿大驻沪总领事贝思德先生。

▲7月4日—6日,国务院非典防治工作督查组在浙江考察,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盛昌黎出席汇报会,副省长盛昌黎陪同考察。

▲7月8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杭州至千岛湖高速公路合资建设协议签字仪式。

▲7月9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县以上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研讨班。

同日,副省长钟山会见由团长傅旭敏率领的荷兰华人经济技术发展中心考察团一行。

▲7月10日—11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7月11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生态省建设动员大会。

同日,省长吕祖善在杭州会见韩国轮胎制造株式会社副社长兼韩泰轮胎(嘉兴)有限公司董事长韩英吉一行,省政府秘书长孙忠焕参加会见。

▲7月12日,省长吕祖善出席洋山深水港区工程建设现场汇报会。

▲7月14日,副省长王永明陪同省委书记习近平在绍兴调研。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严打”整治斗争工作总结电视电话会议。

▲7月15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巴音朝鲁及省政府

秘书长孙忠焕陪同交通部部长张春贤在浙江考察调研。

▲7月16日,副省长盛昌黎会见广东省文化体制改革考察团。

▲7月17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巴音朝鲁在温州考察调研。

▲7月18日,副省长盛昌黎陪同省委书记习近平在杭州专题调研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大省建设。

同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浙江省私营(民营)企业第三次、个体劳动者第四次代表大会闭幕式。

▲7月21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咨询委全体会议并讲话。

▲7月22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常委会,副省长列席会议。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为全省11个市检察院的检察长和省检察院的全体干部作经济形势报告。

▲7月24日,省长吕祖善出席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报告会。

同日,省长吕祖善到省防指听取旱情汇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陪同省委书记习近平在省电力公司调研。

▲7月25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盛昌黎出席公共卫生工作座谈会。

▲7月26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政府系统秘书长、办公室(厅)主任会议。

同日,副省长盛昌黎出席文化体制改革研讨会。

▲7月27日,副省长巴音朝鲁陪同省委书记习近平在衢州调研。

▲7月29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慰问交警和消防官兵。

▲7月30日,副省长陈加元出席贯彻实施救助管理办法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7月31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并讲话。

【人事任免】(7 月份)

任命:

马林云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金兴盛任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华海任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姚少平任浙江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
阮忠训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李杭任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免去:

吴华海的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助理巡视员职务;
阮忠训的浙江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蔡舜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景雄明的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吴国华的浙江省监察厅副厅长职务;
应勇的浙江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2003 年 7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03]15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3]16 号	国务院关于克服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意见
国办发[2003]59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 2003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6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6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6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
国办发[2003]6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的矛盾和纠纷的通知
国办发[2003]6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总体战略专家顾问组的通知
国办发[2003]69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3 年 7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发[2003]18 号	关于调整省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浙政发[2003]19 号	关于表彰全省三峡移民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和移民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03]20 号	关于命名宁波等四城市为省级园林城市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31 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印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32 号	关于成立浙江省接轨上海参与长三角合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33 号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34 号	关于成立浙东引水工程领导小组和新安江引水工程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35 号	关于调整浙江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36 号	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37 号	转发省经贸委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供应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38 号	关于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分工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39 号	转发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增收节支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40 号	关于建立农村价格监督网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41 号	关于全省政府系统 2002 年度优秀调查报告评选结果的通报

开化水利走出一片艳阳天

素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的开化县地处浙江西部、浙皖赣三省七县交界区,是钱塘江的发源地。全县总面积 2227.81 平方公里,总人口 34 万人。近年来,开化县着眼于区域、流域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立足自身资源优势,深入实施“生态立县”战略,大力开展生态水利建设和管理,坚持在开拓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求创新,开化水利走出了一片艳阳天。

开化由于受地理环境影响,山区洪水暴涨暴落,水旱灾害十分频繁。为治水患、兴水利,“九五”以来,开化县水利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开放兴县”和“生态立县”两大发展战略,及时调整治水思路,狠抓建设管理,水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自 1998 年以来,开化共投入水利建设资金 5.8 亿元,几乎是前 50 年水利投资总和,累计完成土石方 1344 万立方米,投工 2498 万工。改造中低产田 5.7 万亩,增加和改善灌溉面积 14.04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6 平方公里;修建加固堤防 278.4 公里,排灌渠道 385 公里,机耕路 548 公里。城市防洪工程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实施了城防一至四期工程,建成高标准防洪堤 13 公里,整治河道 6.8 公里,建设汉白玉护栏 4.31 公里,总投入资金 1.3 亿元。五期工程正处于建设当中,进展顺利,将于今年 8 月底全面完成;水库保安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投入资金 1500 万元,对 68 座病险水库进行了除险加固。2001 年度,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获市一等奖。同时,健全机制,完善制度,配备人员,落实经费,扎实开展水库巡查工作;河道整治全面启动。以“一江清水出开化”为目标,及早规划,分年实施,全面启动,整治河道 25.3 公里,清障疏浚 150 万立方米;水土保持工作得到加强。围绕“生态立县”发展战

略,先后完成了 3 条小流域综合治理和 5 个省级水土保持示范区工程建设,其中,底本小流域被水利部、财政部联合命名为“全国生态环境建设水土保持‘十、百、千’示范工程”。依法推行水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水保方案编报,从源头防治水土流失;水资源管理不断深化。加大宣传,跟踪服务,厉行节约用水和有偿使用制度,促进水资源的优化配置;水行政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围绕基层群众反映强烈的焦点、热点问题,先后开展了“河道弃碴整治”等专项活动,累计查处各类案件 157 起,调处纠纷 65 起;特色产业形势喜人。建成何田清水鱼、杨林石蛙等特色水产养殖基地 3 个,山区水产生态养殖渐成一大产业;小水电招商引资有了新突破。累计投资 3460 万元,建成齐溪二级、华埠欣欣等 8 座电站,新增装机 5075 千瓦,年新增发电量 1627 万千瓦时。碧家河等 5 座电站也已开工建设,同时积极开展农村水电电气化县建设;行政审批工作取得成效。共取消审批审核收费项目 17 个,合并项目 11 个,平均缩减审批时限 7 天;水利企业改制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水利精神文明呈现出新的局面。水利产业正逐步由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由农村水利向城乡水利、由工程水利向资源水利迈进。由于成绩出色,开化县水利局先后被评为省小流域治理先进县、省第六届“大禹杯”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全国保护母亲河示范工程、全省河道管理先进单位、全省渔业执法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称号,多次受到县委、县政府的表彰和表扬。

今后开化县水利局将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建设“生态县”的战略目标和现代水利的发展要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全面推进水利现代化进程。

(开化县水利局供稿)